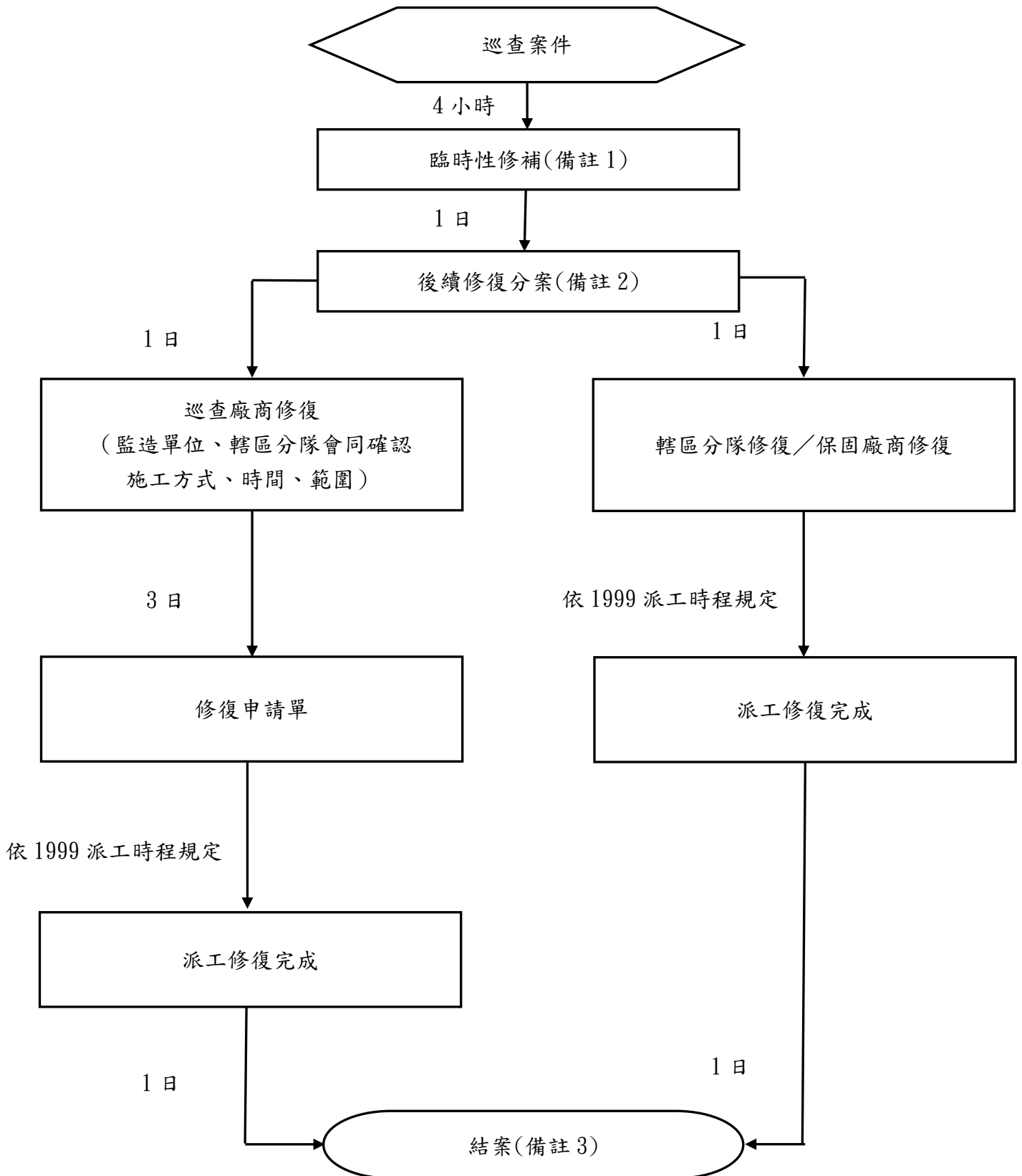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零星維護修繕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9.16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無法臨時性修補案件，需完成安全措施之設置。
2. 有關後續修復由巡查廠商修復或轄區分隊修復／保固廠商修復案件分派原則如下：
  - (1) 損壞類型屬表面輕微損壞、損壞範圍較小案件由轄區分隊施作，保固案件／其他單位權責案件通知保固廠商／權責單位施作，其餘分派予巡查廠商施作。
  - (2) 轄區分隊施作案件類型列舉如下：
    - (a) 設施輕度破損，可以水泥砂漿抹面修復。
    - (b) 小範圍高壓磚高低差調整及更換。
    - (c) AC 路面小範圍使用修補材料處理輕微裂紋填補或高低差修補。
3. 案件自成案至結案總時間需控管於系統規定期限內。